

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奥尼电子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吴世杰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其中董事吴文华先生、黄力先生，独立董事范丛明先生、ZHAO YONG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与会董事审议认为，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与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券商发表的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30 日